

证券代码：833783

证券简称：源培生物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上海源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奇威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源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20 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8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刘倩雯因工作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列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王翠华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源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地完善公司治理机构，规范公司治理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上海源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2-026）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2-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2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和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治理机构，规范公司治理行为，提高决策效率，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上海源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进行制定和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承诺管理制度》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同时原制度废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2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的实际情况及 2023 年度的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对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作了合理预计,并形成了本次《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经核算，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方	2023 年度预计金额 (含税)(不超过) (单位:万元)
1	销售商品	向关联方销售公司商品	上海源智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50
2	采购生产用原料及辅助生产用耗材	向关联方采购生产用原料及辅助生产用耗材	上海源智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400

3	出租房屋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上海源智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9.60
---	------	----------	--------------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2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性质，因股东上海若耶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策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孙奇威、赵林惠、陈善吉均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如回避表决将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关联股东均参与投票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适时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产收益，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并确保经营需求、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 2023 年度计划在单笔不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投资总额不超过 4 亿元（任一时点合计未到期产品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限额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风险低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且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以内。

为了便于实施，公司拟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由此而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2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

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上述综合授信的有效期为一年，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综合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等）、中长期贷款、信用证、保函、银行票据、融资租赁、应收账款保理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最终以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拟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2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过慎重考虑，公司拟与原主办券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经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公司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解除持续督导关系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拟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的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担任公司主办券商以来，展现了较高的业务水平和业务质量，为公司业务发展、规范内部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对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其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2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原主办券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公司拟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并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上海源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

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2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经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公司拟聘请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对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公司就持续督导相关事宜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达成一致意见，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持续督导协议书》，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2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更换督导券商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变更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各项协议、合同等重大文件；

2、授权董事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与报备材料；

3、授权董事会办理和实施与变更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变更主办券商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2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源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源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2 日